

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“碧水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描述

碧水保卫战存在短板。益阳市在大通湖治理中，对湖体治理比较重视，但在区域流域治污控源上还有差距，大通湖区域现有鱼池养殖面积 5.8 万亩，稻虾养殖面积 14.4 万亩，已建成养殖尾水治理点仅覆盖 3400 亩，覆盖率 1.7%。南县华阁镇、乌嘴乡，沅江市新湾镇、黄茅洲镇，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紫外消毒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，或消毒设施未运行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提高大通湖流域养殖尾水治理面积覆盖率，补齐治污控源短板差距。加大大通湖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，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，发展“水草+”产业，实现生态种养转型发展，临湖 1000 米范围内严禁精养鱼池退养反弹。采取“三池两坝”等技术，对大通湖流域连片精养池塘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。2023 年新建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3 处，其中南县 1 处，治理覆盖面积 1000 亩；大通湖区 2 处，治理覆盖面积 900

亩。

（二）选用质量好、运行稳定且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的紫外线灯管及镇流器。

（三）加强污水处理厂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管理，采购及储存相关备品备件，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排查及清洗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废弃紫外线灯管按照危废管理要求放置于危废间集中存放，由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，及时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，并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运、处理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针对 2023 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“碧水保卫战存在短板”问题，大通湖区、南县、沅江市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严格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分析，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。积极整改、逐一落实，现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巩固退养成果。大通湖区对退养情况开展多次督查，出台《临湖 1000 米精养鱼池转型奖补方案》，鼓励实施“水草+”生态种养转型，发展稻虾蟹产业和水草产业，现已全面完成精养鱼池的退养。南县积极发展莲藕种植、池塘养蟹、鱼草混养的新型养殖模式，发挥养殖实验基地的带动作用，发展池塘养虾，通过公共水域种植水草改善水质。成立工作组，对退养区域不定

时巡查。

（二）推进尾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大通湖区 2023 年新建养殖池塘尾水处理设施 2 处（和顺种养专业合作社尾水治理点、新宏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尾水治理点）并已完成建设验收，治理覆盖面积 900 亩。2024 年新建三池两坝尾水处理系统 3 处治理覆盖面积 4450 亩。通过每月对尾水处理点的进出水水质监测，严格按照《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752--2020），执行表中所指的一类标准，即总磷、总氮含量分别不超过 0.4mg/L、2.5mg/L，基本实现有效运行，尾水均实现达标排放。南县 2023 年新建三新垸辐射 1000 亩“三池两坝”建设项目，2024 年新建 9 处辐射 1600 亩的尾水治理设施，有效改善区域内的水质。对“三池两坝”运转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保证设施有效运转。建立水质实时在线监测系统，随时掌握设施的运转情况。沅江市 2024 年新建三池两坝尾水处理系统 10 处治理覆盖面积 9980 亩。截止目前，大通湖流域养殖尾水治理点覆盖率较 2022 年提高了 7.2 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更换设施设备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损坏的紫外线灯管已更换完毕。目前，大通湖区四个厂站的紫外灯管均保持稳定运行。同时，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与信誉好、质量高的消毒设施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，选用并储备一定数量国产优质设备，按照紫外灯管辐照监测流程加强监管监测。南县采购紫外线灯消毒系统配件，购买紫外消毒设备灯管 70 个、紫外

线镇流器 2 个。沅江市加大对乡镇污水定期进行巡查检修的力度，共更换紫外线灯管 44 根，确保了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。

（四）加强危废管理。相关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均对废弃的消毒设施进行收集和管理；同时，加强相关工作人员消毒技术和设备维护的能力提升，及时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，且已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转运、处理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，初步认定整改合格，基本达到整改目标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

参加验收销号人员一致认为：该问题的整改达到了销号标准，拟同意申请销号。

七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贯彻力度，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巡查监管，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以此次整治为契机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整改问题反弹，持续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维护，增强运营管理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环保意识和责任感，提高专业处理问题能力。

（三）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。持续在源头减量上

发力，推进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，提高养殖尾水治理面积覆盖率；强化流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切实做好生态转型，形成高标准、高质量的生态养殖体系及模式。

参与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

市水利局：

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

